##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李芳瑋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7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 AJ9549@ms. ntpc. 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6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7次會議紀錄(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

驗證碼:2473WV9KK)

主旨:檢送110年10月29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2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62192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goo.gl/gHvRX9)下載。
- 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都市更新案件經都更會決議後,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定;逾期未報核者,本府得命其重行提都更會審議。但因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延宕或都更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請祥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堂啓)及圓富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宏)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陳委員純敬、黃委員國峰、郭委員淑雯、康委員佑寧、李委員素蘭、邱委員信





智、彭委員建文、陳委員玉霖、黃委員志弘、謝委員慧鸞、林委員佑璘、張委員雨新、林委員育全、汪委員俊男、袁委員如瑩、冷委員靜妮、黃委員宏順、王委員進祥、簡委員淑媛、許委員阿雪、劉委員玉山、簡委員裕榮、張委員銀河、委員晨仰、沈幹事駿弘(工務局)、問幹事宏彥(工務局)、廖幹事育袗(地政局)、蔡幹事盈輝(地政局)、李幹事淑惠(交通局)、許幹事世迪(財政局)、江幹事青溪(都設科)、陳幹事錫洺(開發科)、劉幹事柔好(測量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政府域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祥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嘉哲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圓富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宏)、邑相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克復)、邑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呂允仁)

副本: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鴻源、蔡議員明堂、連議員斐璠、李議員余典、李翁議員 月娥、曾議員煥嘉、羅議員文崇、金議員瑞龍、葉議員元之、蘇議員泓欽、王議 員威元、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志豪、林議員國春、何議員博文、戴議員瑋姗、劉 議員美芳、黃議員俊哲、周議員勝考、王議員淑慧、黃議員桂蘭、彭議員佳芸、 李議員坤城、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許素 華、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仁義里里辦公處(均含附件)

電2031/11/08文 交 15:換:38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7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 陳委員純敬 紀錄彙整:李芳瑋

四、作業單位工作報告: 略

五、審議案:決議詳後附提案單

- 1.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 1385 地號等 5 筆 (原 4 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聽證結果做成決定案
- 2.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34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案由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 1385 地號等 5 筆 (原 4 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赤山	計畫案」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1案	
XA AN	召集人	黄委員志弘	法令適用日	97年10月7日	
迴避	本案討論前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應依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 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第5點規定自行離席迴避。				

# 壹、基本資料:

實施者	圓富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團隊	邑相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邑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位置	三重區大同南路、大同南路 158 巷及大同南路 172 巷所圍部分街 廓					
更新單元面積	1,661.50 m <sup>2</sup>					
更新前戶數	合法 0 戶/違章 12	户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法定容積	章 200%、法	定建蔽率	60%)		
實施方式	協議合建					
更新地區		91年7月30日公告實施「臺北縣板橋、永和及三重都市更新地區(館前西路、南雅東路口西南側等19處)劃定案」更新地區				
公、私有土地比率	公有土地	市有: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6.30 m² (0.3%)				
公、和有工地比十	私有土地	1,655.20 m <sup>2</sup>				
		私有土地		私有合	法建築物	
			_		_	
		面積(m²)	人數	面積(m²)	人數	
	私有計算總和	<b>面積(m²)</b> 1,501.20	人數 1	面積(m) -	<u>人數</u> -	
	私有計算總和排除總和			<b>面積(m)</b>	人數 - -	
超核時同音比率				<b>面積(m)</b>	<u>人數</u> - -	
報核時同意比率	排除總和	1,501.20	-	<b>面積(m)</b>	<u>人數</u>	
報核時同意比率	排除總和公有土地	1,501.20 - 154.00(註 1)	1 - 1	<b>面積(m)</b>	- - - - -	
報核時同意比率	排除總和 公有土地 同意數	1,501.20 - 154.00(註 1) 1,501.2 100.00%	1 - 1 1 100.00%		- - -	
報核時同意比率	排除總和 公有土地 同意數 同意比例	1,501.20 - 154.00(註 1) 1,501.2 100.00% 388 地號於 99 年	1 - 1 1 100.00% -4月12日	- - - - 標售予邑相更	- - - - 新規劃股份有	
報核時同意比率	排除總和 公有土地 同意數 同意比例 註1:1386、1387、1	1,501.20 - 154.00(註 1) 1,501.2 100.00% 388 地號於 99 年	1 - 1 1 100.00% -4月12日	- - - - 標售予邑相更	- - - - 新規劃股份有	
報核時同意比率	排除總和 公有土地 同意數 同意比例 註1:1386、1387、13 限公司,又邑相更新	1,501.20 - 154.00(註 1) 1,501.2 100.00% 388 地號於 99 年	1 - 1 1 100.00% -4月12日 -司於105年	- - - - 標售予邑相更 = 5月18日移	- - - - 新規劃股份有	
報核時同意比率 公開展覽同意比率	排除總和 公有土地 同意數 同意比例 註1:1386、1387、13 限公司,又邑相更新	1,501.20 - 154.00(註 1) 1,501.2 100.00% 388 地號於 99 年 規劃股份有限公	1 - 1 1 100.00% -4月12日 -司於105年	- - - - 標售予邑相更 = 5月18日移	- - - 新規劃股份有 轉予所有權人	
	排除總和 公有土地 同意數 同意比例 註1:1386、1387、13 限公司,又邑相更新	1,501.20 - 154.00(註1) 1,501.2 100.00% 388 地號於 99 年 規劃股份有限公	1 - 1 1 100.00% - 4月12日 -司於105年	- - - 標售予邑相更 = 5月18日移	- - - 新規劃股份有 轉予所有權人 <b>法建築物</b>	

同意數	1,655.20	1	-	ı
同意比例	100%	100%	-	1
註2:因地籍重測,	為避免造成畸零	地,故將大	.同南段 1469	地號部分土地
納入本案更新單元範	圍,並於109年	7月30日	分割完成。	

# 貳、辨理歷程:

時間	事由
93 年至 96 年間	原屬本府「三重市大同南路鄰近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之部分
	更新範圍,該案後經本府96年6月7日撤銷樺福建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最優投資人資格,原公辦都更遂告中止。本案後於98
	年間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並於99年6月8日由樺福公司向法
	院撤回上訴
97年9月20日	實施者召開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
97年10月7日	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報核
	實施者與案內部分住戶處理私權爭訟
103年12月11日	依 103 年 12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案協調
	諮詢小組設置運作要點」召開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結論(略以):
	「實施者同意俟與現住戶針對補償及安置方案達成共識
	後,再行辦理後續公開展覽程序。」(附件1)
106年3月16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3月16日執行拆除完畢
107年9月25日起	辦理公開展覽30日;107年9月14日起連續刊登新聞報紙3
107 午 9 月 23 日起	日於聯合報;107年10月11日召開公辦公聽會(附件2)
107年12月7日	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附件3)
108年8月1日	第2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附件4)
108年12月20日	第3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附件5)
109年4月22日	第 4 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 (附件 6)
109年11月17日	第5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附件7)
110年9月14日	聽證會(附件8)

# 參、事業計畫內容概述 (歷次建築量體變動情形詳附件9):

項目	規劃內容
建築量體	1 棟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單元戶數	共計 86 户住宅
停車位數	汽車 59 部/機車 86 部
都市更新獎勵	1,636.16 m²(49.24%)

## 肆、提請討論事項:

- 一、人民陳情:本案歷次人民陳情意見詳附件 10,有關本案人民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皆已納入會議中參考,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二、更新單元範圍: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尚符合「臺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規定,並經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同意,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三、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廢止更新單元基地內現有通路,符合新北市都市 更新審議原則廢巷或改道情形一,業經第5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請實施者 說明後提請確認。
- 四、建築容積獎勵(依93年11月24日修正之臺北縣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歷次容積獎勵申請項目及面積變動情形同附件9):

獎勵項目	審議會版		
六柳八八口	面積 (m²)	額度	
△F5-1 符合地方發展特色	249.22	7.50%	
△F5-2-3 人行步道獎勵	556.19	16.74%	
△F6 處理違章建築	830.75	25%	
都更獎勵合計	1,636.16	49.24%	
容積移轉	-	-	
總計	1,636.16	49.24%	

- 註:93年11月24日修正之臺北縣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及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詳後附。
- (一)有關申請「△F5-2 人行步道獎勵部分」基準容積 16.74%之獎勵值(面積 556.19 m²),經第 5 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且實施者業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二)有關申請「△F5-1 符合地方發展特色」基準容積 7.5%之獎勵值(面積 249.22 m²)、申請「△F6 處理違章建築」基準容積 25%之獎勵值(面積 830.75 m²), 業經第 5 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五、管理維護費用:綠建築管理維護費用應依市府 110 年 6 月 2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70321 號公告協議書範本計算,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六、風險控管機制部分:實施者表示本案信託方式採土地、建物、資金信託,委託信託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土地並進行資金控管,業經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同意,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及第 48 條規定,應於核定前辦理聽證會部分,已依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召 開聽證會,聽證程序辦理完竣,詳聽證會聽證答詢紀錄彙整(詳附件 11), 會前有 1 人提出意見,提請審議會做成決定。

#### 決議:

- 一、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私權糾紛部分,非都市更新審議範疇,故本案續行都 更程序,另經實施者於會上表示以其安置方案不高於其他基地內占有他人土 地舊違章戶之協調金額為前提下,持續與陳情人協調,請將相關協調內容納 入計畫書內回應綜理表。
- 二、本案更新單元同意第3次專案小組審議之範圍,另依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規定自行於基地退縮留設2公尺鋪面設置石材部分,考量周邊道路交通動線 延續性,原則同意。
- 三、本案申請廢止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有通路,尚符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情形一)之規定,依第5次專案小組意見同意廢止。
- 四、本案事業計畫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授權作業單位確認:
  - (一)申請都市更新獎勵部分,同意給予「ΔF5-1 符合地方發展特色」基準容積7.5%之獎勵值(面積 249.22 m²)、「ΔF5-2 人行步道獎勵部分」基準容積16.74%之獎勵值(面積 556.19 m²)及「ΔF6 處理基地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基準容積25%之獎勵值(面積830.75 m²)。
  - (二)有關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涉及法院強制執行部分,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處理歷程,另其計畫書中所載拆除情形內容前後不一致,請釐清後併同修正。
  - (三)同意依 110 年 6 月 2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70321 號公告協議書範本計算綠建築管理維護費用,預定提撥 75 萬 4,816 元。
  - (四)計畫書內容誤植、誤繕處,授權作業單位查核,請實施者配合修正。
- 五、有關本案風險控管機制,原則同意實施者所提內容,另請檢附相關信託合約 於計畫書中。
- 六、本案聽證結果詳後附「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
- 七、以上會議紀錄確認,請實施者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修正後於文到翌日起90日內檢送核定版計畫書、圖報請市府核定。

##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 1385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 | 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

聽證會:110.9.14

陳述人及意見 號 許素華 1 1. 大家好,我是丙區更新單元 18號 1. 有關盜賣問題土地採納,理由: 的住戶,我們住在那裏超過50 年,一開始是政府找我們推公辦都 更,條件就是可以免費舊屋換新 屋,然後我們以為如果有成功就住 新大樓,沒有成功就繼續住原來老 舊低矮平房,鄰里關係很好也很 棒, 結果後來在公辦都更推行期間 竟然土地被拍賣,然後我們都不知 道土地為什麼被拍賣,然後拍賣之 後拍到土地的人又跟我們說他這 個土地所有權人,他說沒有關係, 就是簽署一個緊急聲明書,然後就 是廢棄公辦都更,然後就是跟他們 做民辦都更,然後條件會更好,然 2. 目前許小姐並未提 後我們也都不以為意就簽了,可是 呢這個簽的過程、這個緊急聲明書 是有瑕疵的,因為譬如說房子是長 **輩留下來的,很多兄弟姊妹所有,** 然後有些人只有簽都更,比如說我 家隔壁 16 號,他們只有部分的兄 3. 獎勵值計算方式,今 弟姊妹其餘的都沒有簽,可是呢最 後政府就是應該就是城鄉局然後 要廢棄這個都更、這個公辦都更, 他就說你們居民不要公辦都更,因 為你們現在簽了緊急聲明書,他跟 樺福建設公辦都更實施者說,你提 供簽名同意公辦都更的共識書 呢,扣掉有瑕疵的那個公辦都更共 識書,沒有達到 75%多數決所以才 會終止這個公辦都更,我要說的是 說這個公平原則,政府你對於緊急 聲明書的有效性認定跟對公辨都

更的共識書有效性認定應該是一

序

盗賣爭議、舍人公、 神明會等範疇,但事 實上是相關爭議部 分與實施者這邊無 關,不予回應。實施 者亦針對前次專案 小組會議的決議,於 109年5月9日、5 月14日、5月26日 召開三次的人民陳 情協調會事宜,惟許 小姐仍未出席三場 會議。

實施者答辯

供證明文件,因此該 戶未申請獎勵。大部 分違占戶採現金補 償,陸續有3間拆 除,2間達成協議。 天許小姐提供的是 先前協調過程中的 很多次,過程許小姐 都沒接受。實施者秉 持真誠協商,但許小 姐均未接受。現地安 置是今天許小姐所 提出的意見,本案先 前通案以現金補償 為原則,實施者依法 辦理,補償金計算基 礎依相關規定為計

# 陳述人所陳意見均不予

大會決議

1. 有關陳述人所陳涉及 公辨都更一事,查「三 重市大同南路鄰近地 區公辨都市更新案」 業經本府96年6月7 日撤銷樺福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最優投 資人資格,原公辦都 更遂告中止。本案後 於 98 年間上訴至最 高行政法院,並於99 年6月8日由樺福公 司向法院撤回上訴。 另本案係由圓富建設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年10月7日提出 事業計畫申請,屬民 辨都市更新案件,陳 述人所陳內容與本案 無涉,故不予採納。 版本之一。中間協調 2. 陳述人所陳涉及大同 南路 172 巷 18 號部 分,經查該建築物曾 坐落於大同南段1385 地號上,惟該建築物 業經法院於99年2月 26 日判決拆屋還地, 並於106年3月16日 執行拆除,案內已無 該建築物,其與實施 致的,有瑕疵就是有瑕疵的,不是 你對公辦都更共識書的認定很嚴 格,然後對於那個緊急聲明書就有 人簽了就是有效性,然後重點我要 說的是說,公辦都更並沒有同意門 檻的問題,如果你真的要推,你就 告訴我,你就是要締造政績,你要 改造老舊社區,然後復甦都市機能 點抽象,就是改善居住環境。然後 你把這個厲害、竟然政府是在遭查 封的土地上推公辨都更,因為我去 唸了強制執行法的書,他就是強制 執行的開始,可是這些事情我們都 不知道,可是我們已經住在這裡很 久了,我們就是有買土地、有買房 子,然後之所以沒有房屋登記,我 們也不知道會有什麼風險,然後就 住的相安無事就是住在那,雖然房 子很舊可是生活機能不錯、離台北 市也很近,這是因為區位很好,建 商才喜歡在這裡推都更。

2. 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這個土地被 盗賣了,然後這個土地被盜賣、不 是我說了算,因為我查了很多資 料,為了更了解我們的案情,要先 看相關的裁判書,關於這個舍人公 刑事裁判書、民事還有行政訴訟, 就是後來公辦都更的實施者樺福 建設告台北縣政府,這個應該大家 都知道,然後我要說的是,政府你 要推都更就好好的推要把利弊得 失告訴我們,然後真的有困難、有 要解決的事,要採公平原則,就是 共識書的問題,然後對方是說土地 既然被盜賣,我們就來釐清為什麼 被盜賣,然後我看了很多資料才知 道這每一個步驟都是有公部門的 違誤,首先是三重市公所便宜行事 讓神明會變更成祭祀公業,再拿這 個祭祀公業的派下全員證明去跟

算基準。

- 者之相關權利義務已,透過民事訴訟處係原述人所陳內容係屬私權爭議,非屬都下更新審議範疇,故不更採納。
- 3. 有型經所屬權述義關辦容範別。 發經所屬權述義關辦容範別所於土地向述市不所定以為時權之述盜檢法陳新於所定以為時權之述盜檢法陳新於所定以為時權之述盜檢法陳新於,本非有所疑相關內議。

三重地政完成土地變更登記,把土 地所有權人從舍人公變更成祭祀 公業舍人公,本來是神明的土地變 成林氏家族的土地,然後祭祀公業 是什麼意思呢,祭祀公業就是以祭 祀祖先為目的設立的獨立財產,那 這個公業的公式代表公同,所以祭 祀公業的土地是屬於派下全員公 同共有,可是呢,那個管理人與土 地掮客勾結盜賣這個土地,他用一 個假收據去申請支付命令台北地 院竟然核發了,台北地院怎麼可以 不懂什麼叫公業,你不懂那你做錯 了,核發的這個支付命令當然要負 責阿,然後這個執行法院也是很差 勁,因為我去看了強制執行法的書 還有非訟事件法,就是你申請支付 命令,你不做實質審查,你不知道 這個債權是真的還是假的,不用審 查,可是你要作形式審查,其中有 一個叫做當事人適不適格,你看到 那個賣土地的人是管理人你就知 道這是不合格的,你就跟那個聲請 人說你要去補正資料,補什麼資 料?補派下全員同意賣土地的證明 書,可是你竟然沒有做這件事,接 著呢執行法院也沒有審債權真 假,他也是要,他竟然拿到這個執 行名義,就是以支付命令做為執行 名義,然後呢他的債務人叫做林東 卿即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這都 是不合格的債務人,這應該要補 正,不補正,你是要駁回這個聲 請,可是政府都沒有,所以就這樣 一路錯下去,那錯下去,我們要認 了嗎?當然不是嘛,我們有機會知 道真相,當然要揭露,對,因為我 剛好在圖書館工作,圖書館的資源 很多,那有資源也是要利用、要閱 讀,然後其實這個都更對我們傷害

是很大的,我們都更是開始於91 年,然後呢我們開始抗爭是在甚麼 時候?是在98年,就是圓富建設取 得土地所有權,他是用他的特助余 玉梅的名義然後買下土地,之前我 有在都更處開過協調會,當時的前 董事長許博彰有說土地是他們買 的,而且相關的資料可以證明土地 就是圓富建設的,所以現在他們採 協議合建,因為他的土地所有權就 是他們公司的特助余玉梅,其實就 是現在的土地所有權人跟那個實 施者,就是同一家建設公司的,它 的目的就是開發,你既然是透過都 更,有很多的獎勵,那至少你對於 居民的安置你應該要落實,那我去 看了很多資料,安置有三種,就是 現地安置、異地安置及現金補償, 那居民跟實施者兩個地位利益方 面是對立的,如果只是給實施者給 居民好處比較多,他就少賺一點, 可是他不會吃虧,因為他安置一戶 住戶他可以申請△F6 的獎勵 94.4 平方公尺,換算成就是28點多 坪,這樣他其實出錢安置居民可是 他可以换得更大的獎勵,那我要說 的是居民需要的是房子,他們住在 這裡,而且就是我等一下也可以提 供資料,這個土地被查封,執行法 院的文書上就有說到,這些居民的 房子都是在土地被查封之前合法 占有,聽清楚,是合法占有,然後 呢,透過就是呢拍到土地的人人余 建華,聽說曾經在亞青建設工作, 有認識的,那本來是余建華想要開 發土地跟亞青建設合作推都更,可 是呢他後來不是反悔,他賴皮,他 拿到土地所有權之後就不承諾不 履行說給提供居民更好的,自辦都 更的條件更好,就是把土地轉賣給

圓富建設特助,然後再由圓富建設 特助對付居民,就是給你補償金, 那你敗訴了,你還有條件跟他談 嗎?我不知道,應該是沒有因為我 從來沒有跟實施者談,因為我知道 太多真相,然後又有很多人幫我, 還有很多個人幫我,那我覺得我們 這個社會是可以互相效力的,大家 來促進土地正義或是居住正義,這 樣是更好的。因為一直炒作土地下 去很多人就會沒有能力買房子、租 房子,甚至可能就會絕子絕孫,因 為也買不起,對,然後而且我們家 是持有營造執造的,我問過工務 局,我家營造執造是民國 53 年核 發的,核准新建新蓋的,就是兩層 樓的加強磚造房子,我們是合法而 且有土地使用權證明書,雖然買土 地没有完成過戶,可是呢三重舍人 公地管理委員會就是有提供土地 權使用證明書,才可以申請營造執 造,我們有申請營造執造,你說我 是違建戶,我沒辦法接受,然後說 我沒有照圖施工,那請問那個建築 圖我們看得懂嗎?有沒有照圖施工 你建設局不用監督嗎?反正你就是 說我們是無權占用,有土地使用權 證明書使用土地當然是合法的 阿,現在這個是說我們無法接受這 個我們是違建戶,這個房子當然不 是我買的,當時也有付買土地的價 金,所以才完成登記,可是至少他 有提供我們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 可以建,才可以申請營造執造建永 久式住宅,就是可以永久住在這 裡。然後我在想,舍人公神明,神 明是公義的,然後以後過來的人, 盗賣土地,然後甚至拿到土地的 人,又沒好好走都更程序,然後壓 迫居民,我說壓迫是指,你告我拆

屋還地,然後你要拿執行費,你至 少程序要正義,你拆我家才12坪 多,然後不用一小時就拆完了,然 後清理廢棄物要花一些時間,這樣 就要跟我收148萬多元執行費,我 覺得你這樣是在自傷你們公司的 名譽,大家都在捍衛自己的權益, 我當然也在捍衛我家的權益,對, 但是至少手段跟程序要正義,那最 重要的是說,我們現在講△F6,△ F6 既然有三種,那如果居民沒有 選擇權,那這樣子就沒有達到真正 安置居民的用意,然後我想要問實 施者請他回覆,可是他曾經在我家 的代天府貼了一張, 說如果要現地 安置的話,我必須要付多少錢,我 當然不會接受,可是當時有拍照, 我有存在電腦,我有把他印出來, 然後請他解釋這個計算公式怎麼 來,因為我看過幾本都更的專書, 裡面有講到現地安置他是根據居 民他的居住空間,可是他的居住空 間跟樓地板面積超過了當地的居 住水準,超過的面積就不能算,不 能算安置的面積,這是我所知道 的,然後他的成本怎麼算?就是營 造成本,結果我看到這個應該是陳 經理貼在我家代天府牆上的,他的 計算機制是把要賣的50萬減掉營 建成本然後叫我們負擔,然後我現 在想知道的是說,安置既然的精神 落實應該是要讓居民有選擇權,而 且不管你是現地安置、異地安置還 是現金補償,不管是選擇哪一種安 置方式,如果把他安置的利益量 化,變成金錢的話,應該是一致 的,這樣才比較公平,而且這樣才 比較不會有糾紛,如果你叫我承認 我是違建戶,然後我來申請我來得 到安置,那我不願意,因為明明我

家就是合法占有的,我就是要捍衛 祖先、對他們花錢買的房子,而且 我抗爭不是一天兩天,已經十幾年 了,我現在住在我家門口,我覺得 也OK阿,至少我覺得我還跟我們 家的房子同在,然後不管怎麼樣, 我會繼續抗爭,然後看更多相關的 專書,我就可以知道怎麼來揭發這 個弊案,然後我希望相關公部門都 要出來負責,要三重市公所、台北 地院核發支付命令的台北地院,還 有執行法院板橋的執行法院,現在 叫新北,然後呢,而且這些都是有 法理的,我要說的是,當時拍賣的 時候,那個執行債權人他的三筆, 三筆支付命令的債權後來是賣給 當時公辨都更實施者樺福建設公 司,結果呢,樺福他竟然等到4拍 才在進場,可是呢等到4拍已經來 不及了,因為已經有1拍、2拍、 3拍、還有特別變拍都沒有人應 買,所以呢就是流標了,到4拍的 時候呢,因為4拍已經是最終標 了,1拍流標就減20%的價金,然 後一直到4拍的時候,譬如說我家 大同南段 1385 地號,一坪才 11 萬 2千多,我都買得起,可是我竟然 沒權利買,其實我們以前就買過地 了,然後甲區的居民有些人他們以 前有買地,可是他們有地上權,所 以後來有優先承買,他們再買一 次,甲區有個居民他是透過時效取 得地上權,然後也買下來了,然後 我覺得這個政府要把這個都市更 新作為政績、因為他是讓都市的土 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然後可以改 善居住環境景觀以及促進公共利 益,說得很漂亮,可是呢你們可以 去看建築師雜誌之前的台北縣城 鄉局代理陳耀東局長,他有說過都

市更新的本意應該不是把這個老 舊社區然後改造得很漂亮,讓原本 的社會脈絡都沒了,然後讓一批新 貴、有錢的階級住進來,讓原本的 居民四處流浪,這不是都市更新的 本意,然後我們看到現在三重大同 南路的都更的狀況就是最糟糕的 狀況,居民全部被趕走被扣上無權 占有土地的汙名,然後跟政府陳 情,政府說是私權糾紛,跟城鄉局 及台北縣政府陳情,都說是私權糾 紛,可是我可以證明他不是私權糾 紛,因為是誰把神明會被變更成祭 祀公業,有了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 他才有辦法去地政完成變更登 記、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管理人變 更,請實施者回覆什麼叫△F6。

3. 因為剛才有委員說我講的不清 楚,我的主要訴求就是真相被揭 露,然後還我應得的權利,如果都 更處覺得這件事情沒辦法幫我們 解決,沒關係我只是來陳述,我們 解述的是說,真相是這樣,希望未 來實施者可以對甲區的居民友善 一點,不要也是用這種方式。

案由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34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2案	
突风力	召集人	黄委員志弘	法令適用日	108年10月1日	
	本案實施者委託	<b>上中國建築經理股份</b>	有限公司辦理信託契	約部分,本案討論	
迴避	前,謝委員慧鶯	應依新北市政府各	-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	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第	
	5點規定自行離	席迴避。			

# 壹、基本資料:

實施者	祥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團隊	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嘉哲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位置	北臨中正路、西至篤行路一段、南為尚未開闢之 7M 計畫道路、 東側含括部分大觀路三段(現有通路)				
更新單元面積	3,052.15 m <sup>2</sup>				
更新前戶數	合法1戶/違言	章8户			
土地使用分區	全區為第一種	重住宅區 (法)	定容積率 26	0%、法定建設	<b>蔽率 50%</b> )
實施方式	協議合建				
更新地區	無				
N 4+1141. #	公有土地	42.96 m² (1.	41%)		
公、私有土地比率	私有土地	3,009.19 m <sup>2</sup>	(98.59%)		
		私有土地		私有合法建築物	
		· ' ' ' ' '			_ ,
		面積(m²)	人數	面積(m²)	人數
	私有計算總		_		_
報核時同意比率	私有計算總和	面積(m²)	人數	面積(m³)	人數
報核時同意比率		面積(m²)	人數	面積(m³)	人數
報核時同意比率	和	<b>面積(㎡)</b> 2,477.86	<b>人數</b> 36	面積(m <sup>2</sup> ) 138.91	人數
報核時同意比率	和 排除總和	<b>面積(m³)</b> 2,477.86	人數 36 0	<b>面積(㎡)</b> 138.91	人數 3 0
報核時同意比率	和 排除總和 同意數	面積(m³) 2,477.86  0 2,477.86	人數 36 0 36 100.00%	<b>面積(㎡)</b> 138.91  0 138.91	人數 3 0 3 100.00%
報核時同意比率	和 排除總和 同意數	面積(m³) 2,477.86  0 2,477.86 100.00%	人數 36 0 36 100.00%	面積(m) 138.91 0 138.91 100.00%	人數 3 0 3 100.00%
報核時同意比率調整範圍時	和 排除總和 同意數	面積(m <sup>2</sup> ) 2,477.86 0 2,477.86 100.00% 私有.	人數 36 0 36 100.00% 土地	面積(m) 138.91 0 138.91 100.00% 私有合法	人數 3 0 3 100.00% 去建築物
	和 排除總和 同意數 同意比率	面積(m <sup>2</sup> ) 2,477.86 0 2,477.86 100.00% 私有. 面積(m <sup>2</sup> )	人數 36 0 36 100.00% 土地 人數	面積(m) 138.91 0 138.91 100.00% 私有合流 面積(m)	人數 3 0 3 100.00% 法建築物 人數
調整範圍時	和 排除總和 同意數 同意比率 私有計算總	面積(m <sup>2</sup> ) 2,477.86 0 2,477.86 100.00% 私有. 面積(m <sup>2</sup> )	人數 36 0 36 100.00% 土地 人數	面積(m) 138.91 0 138.91 100.00% 私有合流 面積(m)	人數 3 0 3 100.00% 法建築物 人數
調整範圍時	和 排除總和 同意數 同意比率 私有計算總	面積(m²) 2,477.86  0 2,477.86 100.00% 私有. 面積(m²) 3,009.19	人數 36 0 36 100.00% 土地 人數 40	面積(m) 138.91 0 138.91 100.00% 私有合流 面積(m)	人數 3 0 3 100.00% 法建築物 人數

# 貳、辦理歷程:

時間	事由
108年9月10日	實施者召開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
108年10月1日	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報核
109年5月13日	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詳附件1)
100 年 0 日 11 口 抽	辦理公開展覽 15 日;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公辦公聽會(詳附件
109年8月11日起	2)
109年10月13日	第 1 次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專案小組(詳附件 3)
110年3月15日	第 2 次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專案小組(詳附件 4)
110年3月10日	研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處理方式
110年6月17日	第 3 次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專案小組(詳附件 5)
聽證程序	依108年1月30日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第86條規
	定,本案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考量實施者於計畫核定前已
	無爭議,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一項第四款:「已協
	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同意。」,得依規定免辦理聽證程序。

## 參、相關審查辦理進度:

審查事項	辨理進度
容積移轉審查	依本府110年3月12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00138561號,經書面審查結果,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36.4%。
terr →는 →rr. → l rito →¥	依110年6月17日第3次專案小組審竣通過,後續依規定逕提
都市設計審議	大會報告。

## 肆、事業計畫內容概述 (歷次建築量體變動情形詳附件 6):

項目	規劃內容
建築量體	1 幢 2 棟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單元戶數	共計 181 户
停車位數	汽車 155/機車 181 部
都市更新獎勵	2, 717. 33 m²(35%)

## 伍、區內容積移轉(板橋區大同段 359 地號土地):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6 條規定將板橋區大同段 359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第 一種住宅區)容積移入至更新單元重建範圍內辦理。
- 二、都市計畫及管理維護議題: 經110年3月10日結論(略以):「有關接管單位若同意依現行土地使用分

區狀況進行接管,則暫無需依第35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惟仍 移請都市計畫單位納入通檢案內整體性檢討。」。該筆土地市府養護工程 處同意繼續接管且產權登記予市府,後續並納入通檢案內整體性檢討,並 第3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 陸、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有關計畫書第12-22頁消防局核准文件部分,請於事業計畫核定前更新。

#### 柒、提請討論事項:

- 一、更新單元範圍:尚符「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相關規定,並經第3 次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同意,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廢止更新單元基地內現有通路(大觀路三段 62 巷),屬巷道全部位於同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廢巷或改道情形一,業經第3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三、本案申請相關容積獎勵項目如下(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108年10月2日訂定發布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歷次容積獎勵申請項目及面積變動情形詳同附件6):

獎勵項目		審議會版		
		面積 (m²)	額度	
中央獎勵-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十、綠建築(銀級)		465. 83	6%	
十二、無障礙環境設計(第二級)		232. 91	3%	
十三、耐震設計(第三級)		155. 27	2%	
十四、時程獎勵		543. 47	7%	
十五、規模獎勵		388. 19	5%	
小計		1785. 67	23%	
地方獎勵-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二、建築基地條件(全部建築基地)		931.66	12%	
新北都更獎勵合計(上限20%)		931.66	12%	
都更獎勵合計(上限 50%)		2, 717. 33	35. 00%	
容積移轉	區內容積移轉	171. 67	2. 21%	
	區外容積移轉	2, 329. 17	30.00%	

容積移轉小計	2, 500. 84	32. 21%
申請獎勵總計	5, 218. 17	67. 21%

- (一)有關申請「綠建築(銀級)」基準容積 6%之獎勵值(面積 465.83 ㎡)、「無障礙環境設計(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二級)」基準容積 3%之獎勵值(面積 232.91 ㎡)、「耐震設計標章(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案全性能第三級)」基準容積 2%之獎勵值(面積 155.27 ㎡)、「時程獎勵」基準容積 7%之獎勵值(面積 543.47 ㎡)、「規模獎勵」基準容積 5%之獎勵值(面積 388.19 ㎡),業經第 3 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二)「建築基地條件及整體規劃設計」基準容積 12%之獎勵值(面積 931.66 m<sup>2</sup>),業經第 3 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且實施者業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四、**區內容積移轉:**本案申請「區內容積移轉」2.21%(171.67 m<sup>2</sup>),業經第3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後續該筆土地登記予公有並且由市府養護工處繼續接管,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五、有關管理維護計畫費用,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一)「綠建築(銀級)」管理維護費用、無障礙環境設計(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二級)管理維護費用、「耐震設計標章(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三級)」管理維護費用,業經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同意以保證金5%提列,惟市府於110年6月28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70321號公告協議書範本,實施者依新公告協議書範本計算管理維護費用各別提撥134萬6,202元,總金額403萬8,606元。
- (二)「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提撥 493 萬 5,100 元,業經第 3 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 (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本案應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之義務。另應依法定工程造價 2%提撥 656 萬 9,613 元管理維護費用,經第 3 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 六、交通動線規劃:有關交通截角部分依第3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並經交通局原則同意,請實施者說明修改之內容後提請確認。
- 七、**風險控管機制**:本案續建機制採土地及資金信託方式處理,業經第3次專案 小組會議原則同意,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確認。

####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同意第3次專案小組審議之範圍。
- 二、本案申請廢止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有通路「大觀路三段 62 巷」,尚符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情形一)之規定,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意見同意廢止。
- 三、本案事業計畫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授權作業單位確認:
  - (一)申請都市更新獎勵部分,同意給予「綠建築(銀級)」基準容積 6%之獎勵值(面積 465.83 ㎡)、「無障礙環境設計(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二級)」基準容積 3%之獎勵值(面積 232.91 ㎡)、「耐震設計標章(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三級)」基準容積 2%之獎勵值(面積 155.27 ㎡)、「時程獎勵」基準容積 7%之獎勵值(面積 543.47 ㎡)、「規模獎勵」基準容積 5%之獎勵值(面積 388.19 ㎡),「建築基地條件及整體規劃設計」基準容積 12%之獎勵值(面積 931.66 ㎡)。
  - (二)同意給予「區內容積移轉」基準容積 2.21%(171.67 m²),後續該筆土地登 記予公有並且由市府養護工程處繼續接管。
  - (三)同意依 110 年 6 月 2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70321 號公告協議書範本計 算綠建築、無障礙環境設計及耐震設計標章管理維護費用,各別預定提撥 134 萬 6,202 元,總金額 403 萬 8,606 元。
  - (四)同意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預定提撥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493 萬 5,100 元。
  - (五)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本案應取得智慧建築(合格級)之義務, 後續請實施者依規定簽訂協議書及繳納管理維護費用 656 萬 9,613 元。
  - (六)計畫書內容誤植、誤繕處,授權作業單位查核,請實施者配合修正。
- 四、交通動線規劃之交通截角部分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並經交通局確認,故原則同意,另基地東北側截角部分請一併調整現有號誌。
- 五、有關本案風險控管機制,原則同意實施者所提內容。
- 六、以上會議紀錄確認,請實施者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 定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翌日起90日內檢送核定版計畫書、圖報請市府核 定。